

专项计划名称：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证券代码：500952.SZ

证券简称：26自贡公交01

500953.SZ

26自贡公交02

500954.SZ

26自贡公交次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渝双城经济圈）

2026年第1期（总第1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26年9月28日进行第1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26年6月25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25日（不含该日），计

息基准时间为365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2026年6月25日由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共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 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 方式	已偿还本 金比例 (%)
500952.SZ	26 自贡公交 01	3.00	2.41	2026-06-25	2031-06-25	定 期 付 息、分期 定额还本	-
500953.SZ	26 自贡公交 02	2.00	2.41	2026-06-25	2031-06-25	定 期 付 息、分期 定额还本	-
500954.SZ	26 自贡公交次	0.27	-	2026-06-25	2031-06-25	劣后于优 先级证券 分配剩余 收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26年9月24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1、26自贡公交01（500952.SZ）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26自贡公交01本次兑

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15,681,780.60元人民币¹，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4.60%，兑付本金共13,8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1,881,780.60元人民币。

26自贡公交01本次每10份分配52.272602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46.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6.272602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51.01808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46.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5.018082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52.27260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46.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6.272602元人民币。

2、26自贡公交02（500953.SZ）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26自贡公交02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10,454,520.40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4.60%，兑付本金共9,2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1,254,520.40元人民币。

26自贡公交02本次每10份分配52.272602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46.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6.272602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51.01808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46.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5.018082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52.272602元人民币，其中本金46.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6.272602元人民币。

3、26自贡公交次（500954.SZ）

¹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每10份兑付本金*发行份数/10+每10份分配收益*发行份数/10，保留两位小数，舍去第三位小数，下同。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未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和/或评级下调事件，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分配完《标准条款》第12.3.1款第（1）至（5）项款项后，留存相当于下一个兑付日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的本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及手续费金额之和的10%的资金；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不进行资金留存。据此，26自贡公交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1,748,471.04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0.00%，兑付本金共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1,748,471.04元人民币。

26自贡公交次本次每10份分配64.758187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64.75818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51.80655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51.806550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64.758187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64.758187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2026年6月25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25日（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

3、兑付兑息日：2026年9月28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和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

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 26自贡公交01在本次偿还4.60%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00元×4.60%

=95.40元

(2) 26自贡公交02在本次偿还4.60%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00元×4.60%

=95.40元

(3) 26自贡公交次在本次偿还0.00%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00元×0.00%

=100.00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26自贡公交01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4.60%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4.60元

（2）26自贡公交02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4.60%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4.60元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1）《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

（2）《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

（3）《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4）《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渝双城经济圈）托管协议》

（5）《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监管协议》

（6）《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买卖协议》

（7）《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服务协议》

2、查阅地点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7楼

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712

邮箱：huy@tianfuzq.cn、liks@tianfuzq.cn

联系人：胡映、李可抒

3、联系方式

管理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hxzq.cn/>

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712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2026年第1期（总第1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